**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倪天才**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喀地财农【2023】26号、喀地财农【2023】44号、喀地财农【2024】23号和《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本项目实施的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我国作为人口大国，确保粮食的稳定供应是实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石。冬小麦和籽粒玉米作为重要的粮食作物，其种植面积与产量直接影响国家粮食储备与市场供应。为鼓励农民积极种植粮食作物，稳定粮食生产，国家持续出台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便是其中关键举措之一。通过给予农民补贴，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稳定，进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大局。**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也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英吉沙县积极响应国家农业发展导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注重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冬小麦作为传统优势粮食作物，具有广泛的种植基础与市场需求，保障其种植面积有助于巩固本县粮食生产根基。而籽粒玉米在饲料加工、工业原料等领域有着重要用途，合理发展籽粒玉米种植，有利于拓展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针对这两种作物实施差异化补贴标准，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与本地实际合理安排种植结构，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保障农民利益是农业农村工作的核心任务。近年来，受农资价格上涨、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农民种粮成本不断增加，种粮收益面临挑战。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能够直接增加农民收入，弥补种粮成本，稳定农民种粮预期。尤其是对于种植冬小麦的广大农户，较高的亩均补贴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成本压力，保障了他们的基本收益，使农民愿意持续投身粮食种植，确保农业生产的稳定与可持续。对于种植籽粒玉米的农户，补贴也为其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持，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到特色农业种植中，为农业多元化发展贡献力量。**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对2024年种植冬小麦19.27万亩，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20元/亩，19.27万亩冬小麦种粮一次性补贴10元/亩的标准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进行补贴。2024年，英吉沙县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全县20.66万亩冬春小麦发放4751.4525万元，涉及全县14个乡镇28000余人次。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粮食种植面积在去年的基础上稳增不减，有效提高种植户种植积极性，粮食单产较上年提高2.6%，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牵头，首先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做好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施主体基本情况：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于2019年3月，根据机构改革新组建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划分，局机关下设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农村发展股、产业发展股、计划财务股、英吉沙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等六个职能部门。**  
**实施主体主要职能是：主要任务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县农业、林果业产业化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农业农村产业专项规划；组织农业和林果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林果业区域协调发展；指导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林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和林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协调林果产业发展；承担发展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以及肥料监督管理。为农业农村项目的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主要责任。**  
**实施主体编制情况：编制人数7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2人、参公24人、事业编制34人。实有在职人数71人，其中：行政在职12人、参公20人、事业在职39人。离退休人员36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4人、事业退休1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喀地财农【2023】2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145万元，喀地财农【2023】44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88.11万元，喀地财农【2024】2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335.6万元，为中央预算内投入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768.71万元。**  
**（2）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4768.7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751.45万元，预算执行率99.6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4768.71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145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23.71万元），补贴标准：对2024年种植冬小麦20.73万亩，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20元/亩，20.73万亩冬小麦种粮一次性补贴10元/亩的标准。计划补贴面积20.73万亩，受益补贴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立足构建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资金属性，前期对各乡镇小麦种植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建立村级种植到户台账，按照实施方案中的补贴对象的要求，明确补贴享受人员，做好人员信息、种植信息的公示公告。**  
**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乡镇的到户种植台账，按补贴程序进行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复核、公示公告及发放。**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根据发放台账进行公示公告情况及补贴对象的抽查，填写满意度测评问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7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下表。**  
**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2.98**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9.75**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9.73**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2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倪天才（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全盘工作开展，复核最终评价数据及报告质量;**  
**杨新东（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吐尔逊阿依（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年度总体目标和产出指标的评价，撰写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5年1月4日-1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1月9日-1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1月19日-1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农【2023】26号、喀地财农【2023】44号、喀地财农【2024】23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4768.71万元，实际支出4751.4525万元，预算执行率99.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均达到合理要求。**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促进农业新发展格局有效提升，激发群众种粮积极性，保证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的落实。**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73分，绩效等级为“优”。**  
**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00 100%**  
**过程指标 20.00 19.98 99.9%**  
**产出指标 45.00 44.75 99.44%**  
**效益指标 10.00 10.00 1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99.73 99.7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颁发的《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经济分类为“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计划资金4768.71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145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23.71万元），补贴标准：对2024年种植冬小麦20.73万亩，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20元/亩，20.73万亩冬小麦种粮一次性补贴10元/亩的标准。计划补贴面积20.73万亩，受益补贴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通过项目实施，对2024年种植冬小麦20.73万亩，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20元/亩，20.73万亩冬小麦种粮一次性补贴10元/亩的标准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进行补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为全县20.66万亩冬春小麦发放4751.4525万元，涉及全县14个乡镇28000余人次。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粮食种植面积在去年的基础上稳增不减，有效提高种植户种植积极性，粮食单产较上年提高2.6%，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768.7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768.7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20.73万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4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根据可靠数据和客观事实，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项目实际内容为对2024年种植冬小麦20.73万亩，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20元/亩，20.73万亩冬小麦种粮一次性补贴10元/亩的标准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进行补贴，预算申请与《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768.7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耕地地力补贴标准220元/亩，冬小麦种粮一次性补贴标准10元/亩。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喀地财农【2023】26号、喀地财农【2023】44号、喀地财农【2024】23号和《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768.7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8分，得分率为99.9%。**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768.7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768.7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768.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751.4525万元，预算执行率=（4751.4525/4768.71）×100.0%=99.6%；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2分，得2.98分。扣分原因：因当年冬小麦返青时出现枯萎现象，导致补贴面积的减少。改进措施：做好当年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全面统计，避免项目资金申报不精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梁新龙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倪天才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杨新东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吐尔逊阿依和张倩倩，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60分，实际得分59.82分，得分率为99.7%。**  
**（1）对于“产出数量”**  
**冬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73万亩，实际完成值为20.66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9.66%，偏差原因是当年冬小麦返青时出现枯萎，导致补贴面积的减少。改进措施是做好当年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全面统计，避免申报补贴资金不精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9分，得9.91分。**  
**冬小麦种粮一次性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73万亩，实际完成值为20.66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9.66%，偏差原因是当年冬小麦返青时出现枯萎，导致补贴面积的减少。改进措施是做好当年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全面统计，避免申报补贴资金不精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9分，得9.91分。**  
**合计得19.82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24年12月24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9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耕地地力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20元/亩，实际完成值为22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冬小麦种粮一次性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元/亩，实际完成值为1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新发展格局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受益补贴农户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英吉沙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4768.71万元，到位4768.71万元，实际支出4751.45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9%，偏差率为0.3%,未完成原因：目前已经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英吉沙冬小麦种植户按规定标准兑付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于冬季气候寒冷和部分种植户田间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部分冬小麦未安全越冬，导致部分地块不满足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条件。改进措施：一方面及时与气象部门建立紧密合作，及时获取精准气象信息，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农户发布，提前指导农户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防护准备；另一方面继续组织专业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尤其是针对越冬期间的关键节点，为农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面积核查与信息管理。岳普湖县农业局组织专业核查队伍，利用多种手段，对种植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耕地面积进行精准核查。建立详细的耕地信息数据库，记录农户姓名、耕地位置、种植作物种类、面积等信息，并实时更新。在冬小麦种植区域，由核查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对边界模糊区域进行实地核查，确保面积准确无误。同时，利用信息化系统对数据进行管理，方便查询与统计，为补贴发放提供可靠依据。**  
**2.多元化宣传推广。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宣传方式。线上，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发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解读文章、动画视频，详细介绍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内容。线下，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乡镇、村庄，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等形式，面对面为农户讲解政策。在宣讲会中，结合实际案例，为农户算清补贴收益账，提高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激发农户种植积极性。**  
**3.与农业技术推广相结合。将补贴政策与农业技术推广紧密结合。在发放补贴的同时，为种植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农户提供技术支持。针对冬小麦，举办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培训班，邀请农业专家现场授课，并深入田间进行指导。对于籽粒玉米种植户，推广合理密植、机械化种植等先进技术。通过技术推广，不仅提高了作物产量和质量，还有助于提升耕地地力，实现补贴政策与农业生产的良性互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目前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补贴标准确定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未能根据农资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原因在于缺乏对相关因素的动态监测与分析机制，农业局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无法准确评估补贴标准是否合理，导致补贴政策对农户种植积极性的激励作用在部分时期有所减弱。**  
  
**2.部分农户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尽管开展了大量宣传工作，但仍有部分农户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理解存在偏差。一些农户认为补贴是无条件发放，忽视了对耕地的保护与合理利用；还有部分农户对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等内容不清楚。主要原因是宣传方式虽多元化，但部分宣传内容专业性较强，未能充分考虑农户文化水平差异，导致部分农户难以理解政策要点。**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每月收集农资价格、农产品市场供需等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评估补贴标准的合理性。根据分析结果，每年对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例如，当农资价格大幅上涨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以保障农户种粮收益，稳定种植面积。**  
**2.优化政策宣传方式。根据农户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制作更加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采用漫画、方言讲解视频等形式，详细介绍补贴政策的核心内容，如补贴条件、耕地保护要求等。组织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农户家中，进行一对一的政策解读，确保农户准确理解政策。同时，利用农村广播等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效果。**

**七、有关建议**

**1.建议深化部门间协作与信息共享。除了现有的市场监管部门合作外，进一步加强农业局与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协作。水利部门可提供农田灌溉用水数据，帮助农业局分析灌溉对耕地地力的影响；环保部门协助监测农业面源污染情况，共同推动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提高项目实施的协同性和精准度。**  
**2.建议建立农户激励长效机制：除了通过补贴标准调整来激励农户，还可设立额外的奖励机制。对于长期坚持采用绿色环保、地力提升效果显著种植方式的农户，授予 “耕地保护示范户” 等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如免费提供优质种子、化肥，或者在农业贷款、农业保险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增强农户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形成耕地地力保护的长效激励机制。**  
**3.建议开展耕地保护示范项目建设：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耕地区域，建设耕地保护示范项目。在示范项目区集中展示先进的耕地地力提升技术，如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土壤改良新技术等。组织周边农户实地参观学习，通过示范引领，让农户直观感受到耕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带来的好处，带动全县农户积极参与耕地地力保护行动，推动项目实施取得更好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